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的召开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5 月 7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:15 至 2021 年 5 月 7 日下午 3:00。

(2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；

(3) 会议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(4) 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62 号新华都大厦北楼 7 层公司会议室；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倪国涛先生；

(6) 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登了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

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4）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366,235,2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78,555,630 股¹的 53.9728%。

(1)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,654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78,555,630 股的 0.2439%。

(2)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364,580,4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78,555,630 股的 53.7289%。

(3)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,261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78,555,630 股的 0.185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366,235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,2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

¹根据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等权利，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，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。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总股本数为 684,563,88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,008,250 股，则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数总数为 678,555,630 股。

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366,235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,2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366,235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,2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366,235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,2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

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366,235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,2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366,235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,2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365,920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本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,2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366,156,147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本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,2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70,111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本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,2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阿里巴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297,778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本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,2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366,235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,2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366,235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,2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1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366,235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

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,2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郝卿律师、滕风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